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0000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程序：94 年次以後役男，於 112 學年度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學生即可適用本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須於開學前，經學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軍訓室提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必要時得加會相關單位。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一)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得不受學則與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規範，第一至第三學年，以不得少於 22 學分、不得高於 33 學分為原則。未能於三個學年內修習完成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者，其第四學年，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7 學分為原則。

(二)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學系主管核可者，得不受此限。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 9 學分，第四學年（含）以後，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三)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須經學系主管專案核可。

(四)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其修課規定辦理。

四、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

(一) 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暑假開班授課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限制。

(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 25 人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假開班授課要點」學分收費規定辦理。

(三) 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25 人，經學系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本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四)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五、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二) 就學役男修業三學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及相關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 25 條修業年限四年、第 67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
- (三)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四)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定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處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六、學生復學：

- (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七、學習銜接與輔導：

- (一)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二)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三) 有關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